

2022年度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部门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临淄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服务能力建设。

（五）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镇、街道和村（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办理儿童收养登记，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省、市做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十六)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镇（街道）、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非独立核算单位）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 2、临淄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 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3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2.83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2.8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54.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54.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5254.39	总计	62	5254.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54.39	5254.39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7.3	5007.3	0	0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54.09	654.09	0	0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630.19	630.19	0	0	0	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9	8.9	0	0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	15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5	53.85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	37.3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5	16.55	0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538.67	538.67	0	0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251.04	251.04	0	0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92.54	92.54	0	0	0	0	0
2081004	殡葬	78.93	78.93	0	0	0	0	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6.16	116.16	0	0	0	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49.6	1349.6	0	0	0	0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49.6	1349.6	0	0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54.76	1854.76	0	0	0	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1.14	301.14	0	0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53.62	1553.62	0	0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39.21	39.21	0	0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85	33.85	0	0	0	0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36	5.36	0	0	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6.6	306.6	0	0	0	0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2.98	132.98	0	0	0	0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3.62	173.62	0	0	0	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0.53	210.53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6	0.6	0	0	0	0	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9.93	209.93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6	24.26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6	24.26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6	24.26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222.83	222.83	0	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2.83	222.83	0	0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2.83	222.83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54.39	702.29	4552.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7.3	678.03	4329.27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54.09	624.19	29.9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630.19	624.19	6	0	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9	0	8.9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	0	15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5	53.85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	37.3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5	16.55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538.67	0	538.67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251.04	0	251.04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92.54	0	92.54	0	0	0
2081004	殡葬	78.93	0	78.93	0	0	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6.16	0	116.16	0	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49.6	0	1349.6	0	0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49.6	0	1349.6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54.76	0	1854.76	0	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1.14	0	301.14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53.62	0	1553.62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39.21	0	39.21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85	0	33.85	0	0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36	0	5.36	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6.6	0	306.6	0	0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2.98	0	132.98	0	0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3.62	0	173.62	0	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0.53	0	210.53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6	0	0.6	0	0	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9.93	0	209.93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6	24.26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6	24.26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6	24.26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222.83	0	222.83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2.83	0	222.83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2.83	0	222.83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3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2.83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07.3	5007.3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26	24.26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22.83	0	222.83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54.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54.39	5031.56	222.83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5254.39	总计	64	5254.39	5031.56	222.8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31.56	702.29	432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7.3	678.03	4329.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54.09	624.19	29.9
2080201	行政运行	630.19	624.19	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9	0	8.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	0	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5	53.8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	37.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5	16.55	0
20810	社会福利	538.67	0	538.67
2081001	儿童福利	251.04	0	251.04
2081002	老年福利	92.54	0	92.54
2081004	殡葬	78.93	0	78.93
2081006	养老服务	116.16	0	116.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49.6	0	1349.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49.6	0	1349.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54.76	0	1854.7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1.14	0	301.1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53.62	0	1553.62
20820	临时救助	39.21	0	39.2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85	0	33.8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36	0	5.3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6.6	0	306.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2.98	0	132.9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3.62	0	173.6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0.53	0	210.5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6	0	0.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9.93	0	209.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6	24.2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6	24.26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6	24.2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224.95	30201	办公费	3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0	30202	印刷费	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41.87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131.66	30205	水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63	30206	电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81	30207	邮电费	1.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8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30211	差旅费	3.34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8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16.38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43.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7.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5.55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4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617.66	公用经费合计						8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222.83	222.83	0	222.83	0
229	其他支出	0	222.83	222.83	0	222.83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222.83	222.83	0	222.83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222.83	222.83	0	222.8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0	0	0	0	1.5	1.5	0	0	0	0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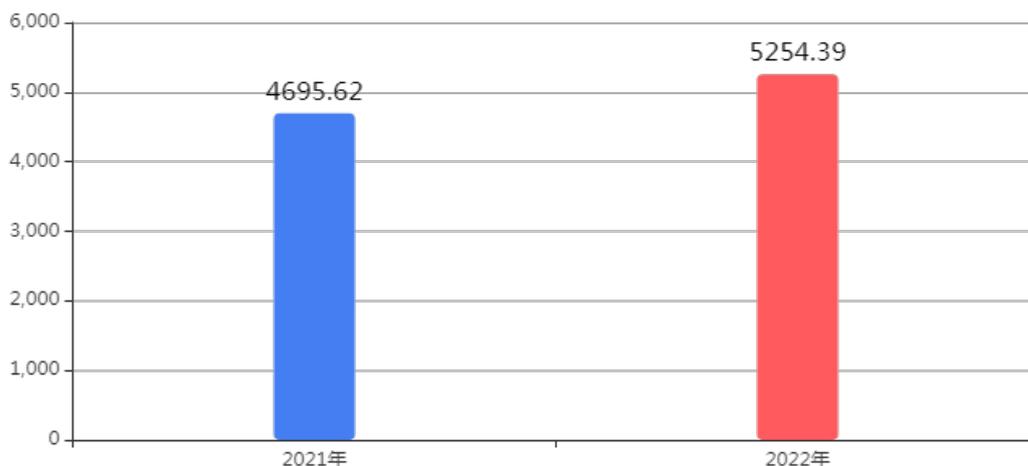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254.3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8.77万元，增长11.9%。主要是结算往年项目欠款，项目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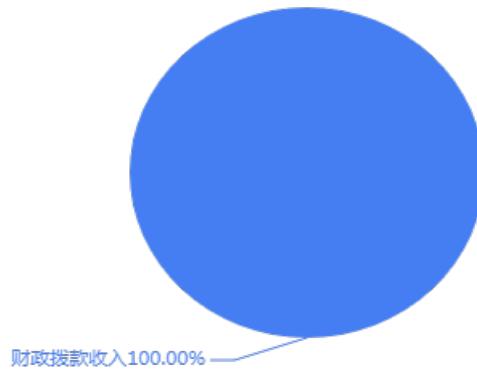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5,254.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54.39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254.3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558.77万元，增长11.9%。主要是结算往年项目欠款，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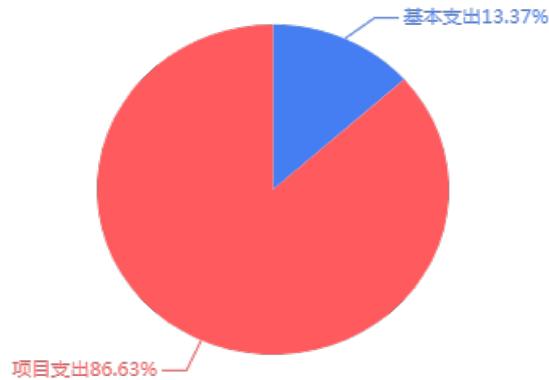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5,254.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2.29万元，占13.37%；项目支出4,552.1万元，占86.6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02.2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7.37万元，增长2.54%。主要是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4,552.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021.25万元，增长28.92%。主要是2022年困难群众人员增加，补助标准提高，结算往年项目欠款等造成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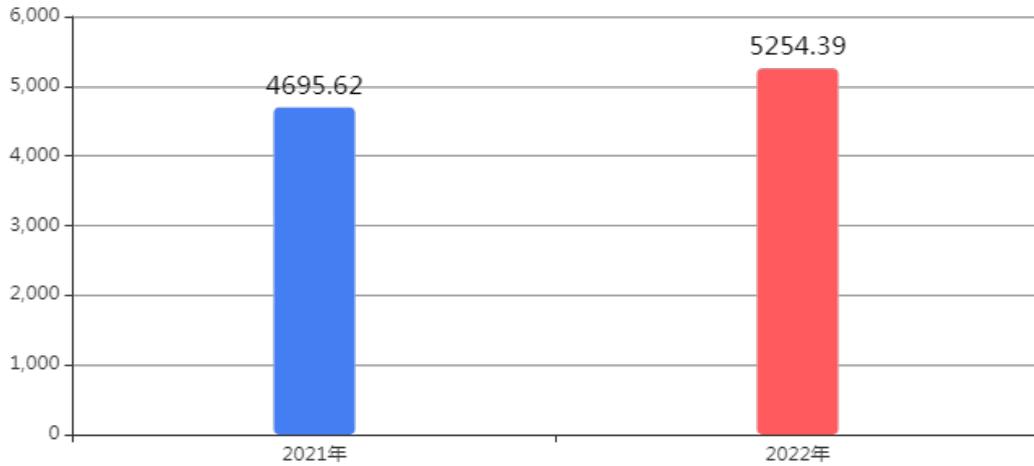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254.3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58.77万元，增长11.9%。主要是结算往年项目欠款，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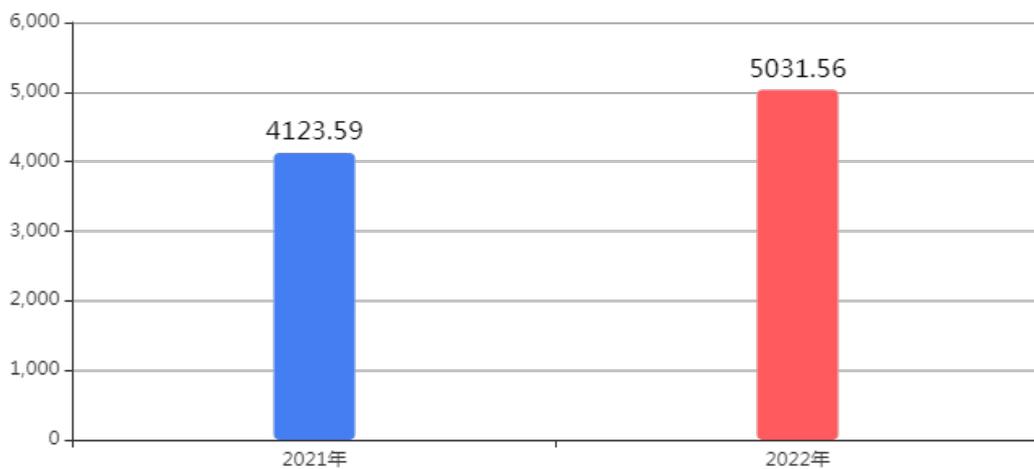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31.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76%。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07.97万元，增长22.02%。主要是困难群众人员补助标准提高，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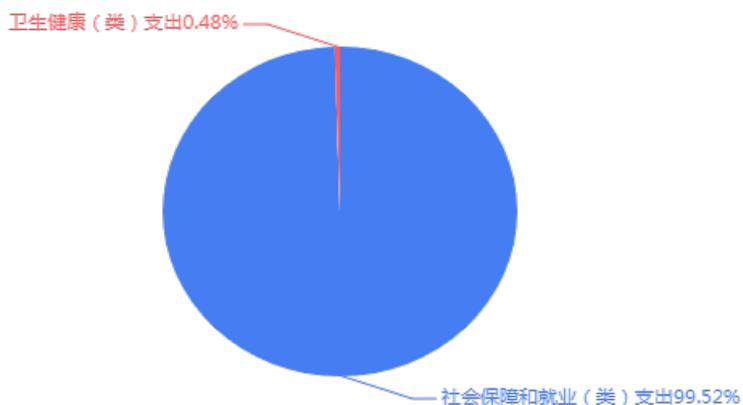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31.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07.3万元，占99.52%；卫生健康(类)支出24.26万元，占0.4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016.56万元，支出决算为5,03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项目、社区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补贴项目、部分养老服务专项补贴项目资金以指标文件形式拨付至各镇街道，不体现在部门决算中。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07.45万元，支出决算为63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工资增资等人员类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2,109.9万元，支出决算为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补贴项目资金以指标文件形式拨付至各镇街道，不体现在部门决算中。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不体现在2022年年初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74万元，支出决算为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情况，据实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87万元，支出决算为1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情况，据实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25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由区级、上级共同承担，2022年部分使用上级拨入专款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63.3万元，支出决算为9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由区级、上级共同承担，2022年部分使用上级拨入专款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491万元，支出决算为7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项目资金以指标文件形式拨付至各镇街道，不体现在部门决算中。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部分养老服务专项补贴项目资金以指标文件形式拨付至各镇街道，不体现在部门决算中。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52万元，支出决算为1,3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为省、市、区三级共同承担，2022年该项目使用省级、市级拨入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0.6万元，支出决算为30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城市低保人数增加，补助标准提高。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38.32万元，支出决算为1,55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享受农村低保人数增加，补助标准提高，2022年该项目使用省级、市级拨入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3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实行动态化管理，为确保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救助，严格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并执行预算，2022年使用上级拨入部分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用于临时救助。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2.94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使用上级拨入部分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2.46万元，支出决算为17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使用上级拨入部分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6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244.4万元，支出决算为20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98万元，支出决算为2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医疗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02.2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17.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84.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22.83万元，本年支出222.8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区级资金、上级资金共同支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1.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检查、其他地市区县来函学习公务接待，共计接待10批次、18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63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6,441.52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689.4万元。

组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6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0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各项支出严格按预算要求执行，资金科

学合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资金利用效率，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个别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2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1.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分。全年预算数为区级资金800万元，执行数区级资金为754.92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支出合理、规范、有效完成2022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315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189人，残疾人家庭条件得到改善，有效扩大了民生项目的社会影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残疾人群体对救助政策了解程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惠残政策宣传力度，适时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与残疾人证等数据进行比对核查，防止发生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提高工作效率。

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区级资金729.5万元，执行数区级资金为729.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支出合理、规范、有效完成2022年度我区城乡低保人员1638户，2335人的资金发放，保障城市、农村最低生活，提高生活质量，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春节走访经费及精简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区级资金30万元，执行数区级资金为3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支出合理、规范、有效完成。2022年春节走访困难群众1000户，精简退职人员6人，共支付30万元，顺利完成春节走访及精简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工作，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问题。

4. 综合运转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分。全年预算数为区级资金85万元，执行数区级资金为84.9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支出合理、规范、有效完成，激发了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了殡仪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5.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区级资金20万元，执行数区级资金为16.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实现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工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

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进度不断加快，项目绩效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实施迟缓，项目效果显现不充分。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5万元，执行数为6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有效保障；二是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保障孤儿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三是不断提高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社会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充分细化、量化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

2. 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3万元，执行数为5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2022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了适老化改造；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十八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等。二是二是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和受益群体满意度，促进社会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民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开展创先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

(项)：指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

(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社会福利院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社会福利院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开展社会福利业务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残疾人两项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8.6	优
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8	优
3	春节走访经费及精简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100	优
4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7	优
5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及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8	优
6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100	优
7	社区工作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工资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100	优
8	养老服务专项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77.75	中
9	基本殡葬服务免除、惠民殡葬改革补助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9.5	优
10	综合运转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9.8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经费及精简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完成春节走访及精简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工作，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问题。			2022年春节走访困难群众1000户，精简退职人员6人，共支付30万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户数	1000户	1000户	10	10	
		质量指标	走访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费用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春节走访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增强困难群众幸福感	增强	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6.4	16.4	10	1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16.4	16.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工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截止2022年12月对我区77人实施临时救助，全年共计发放临时救助金16.4万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符合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资金	≤20万元	16.4万元	16.4万元	10	10	与预计人数略有偏差，后期预算尽量精准。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金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困难家庭救助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保障制度	完善	完善	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4.93	84.93	10	99.9%	9.9	
	其中：财政拨款	85	84.93	84.93	-	9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资金顺利支出及殡仪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完成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按时发放工作，保障了殡仪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3人	=13人	10	1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在职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5万 元	84.93万 元	10	9.9	殡仪服务设施节能 升级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服务水平提升率	≥90%	90%	20	20	
		可持续影响	殡仪办事效率有序推进	推进	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754.92	754.92	10	94.37%	9.4	
	其中：财政拨款	800	754.92	754.92	-	94.3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为我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资金,持续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截止 2022 年 12 月我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315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189 人,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提高困难群众补助水平工作安排,经市政府批准,自 2022 年 1 月起提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对 1-3 月资金进行补发,全年共发放两项补贴 754.92 万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	≥1429 人	1315 人	10	9.2	偏差原因:对享受低保的残疾人估算精准度欠缺。 改进措施:加强于救助科工作方面的对接,及时了解新增低保残疾人人数。
		数量指标	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	≥100 人	603 人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800 万 元	754.9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不断完善	完善	完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729.5	10	1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	270	72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顺利完成，保障城市、农村最低生活，提高生活质量，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截止 2022 年 12 月我区城乡低保人员 1638 户，2335 人，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提高困难群众补助水平工作安排，经市政府批准，自 2022 年 1 月起提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并对 1-3 月资金进行补发，全年共发放低保金 729.5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	≤270 万元	729.5 万元	10	8	追加区级预算及使用上级资金。
		质量指标	补助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	低保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8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临淄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05	605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05	60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3〕4号)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等,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文发文后三十日下达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断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推进情况,分解完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支出责任,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有效保障；二是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保障孤儿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有效保障。 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低保救助覆盖率	≥90%	100%	
			孤儿救助率	≥90%	10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880 元/人/月	880 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	=755 元/人/月	755 元/人/月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救助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困境儿童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90%	
			受益儿童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临淄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3.3	53.3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53.3	53.3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 在接到中央资金指标文发文后三十日内, 提出分配方案, 报财政局备案后及时下达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不断规范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 结合我区彩票公益金项目推进情况, 一并要求各地进一步分解完善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支出责任,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对养老护理员进行技能培训</p> <p>二是开展面向老年人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发挥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p> <p>三是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十八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p>			<p>1. 完成养老护理员进行技能培训。</p> <p>2. 资助年满十八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合规率	=100%	100%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	≥450人/次	500人/次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护理员专业技能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满意度	≥90%	≥90%	
			孤儿助学工程受助孤儿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2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015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就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提出具体意见。2015 年 12 月 2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2 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5〕27 号）文件，对有关政策进行解读。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7 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镇人

民政府（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申请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经村（居）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后，在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并公开市、区县、镇（街道）三级举报电话，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临淄区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行“放管服”政策，镇人民政府（街道）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区县残联，区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临淄区民政局按照核定的人员名单通过农村一本通系统进行银行代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政策在临淄区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落实各项救助资金，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公平正义做贡献。

（二）阶段性目标

1、数量指标：完成2022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315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189人，补助金额1436.6万元。

2、质量指标：完成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实行主动告知机制，提高人民群众政策知晓率。按规定的发放标准，即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

人每月2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67元2级残疾人（含政策延续性人员）每人每月140元，按月通过“一本通”系统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金。

3、时效指标：在每月10日前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定期对享两项补贴政策人员进行核查，对新增人员及时更新。

4、成本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2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67元2级残疾人（含政策延续性人员）每人每月140元，

5、效益指标：提升享受两项补贴残疾人生活待遇，改善基本生活条件。

6、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两项补贴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和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

7、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效益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对象和范围

2022年总补助金额1436.6万元所涉及的闻韶街道、辛店街道等12个镇、街道办事处相关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的全部环节。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参考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给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本次残疾人两项补贴涉及的目标要求，重点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设计，其中“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尽量做到量化；形成《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明确（1分）	
							③目标细化（1分）	
							④目标量化（1分）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决策程序	4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序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 (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 (1分)			
				分配结果	5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 (2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 (3分)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 95%-100% (3分) 资金到位率 85%-94% (2分) 资金到位率 75%-84% (1分) 低于 75% (0.5分)			
		资金管理	15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 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 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 5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 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 3分			
				财务管理	5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 手续完备; 建立了管理档案	①财务制度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 (3分) ②项目经办、审批人签字手续完备 (1分) ③是否分项目建立管理档案 (1分)			
							①是否成立项目成立专门领导机构 (2分) ②是否有明确的岗位分工, 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内控制度有效防止舞弊情况发生 (3分)			
		组织实施	10	档案管理	3	人员档案管理健全, 定期复核。	是否做到残疾人员档案 1人1档 (2分) 是否每年复核一次 (1分)			
				管理制度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 (2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 没有潜在资金风险 (3分)			
		项目绩效	50	项目产出	25	数量指标	8	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未发人数	存在应发未发补助资金的情况的视情节扣分	
						质量指标	8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视情况扣分	

				标			
				时效指标	9	每月是否按时发放	当月未能发放的，出现延期发放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5	两项补助资金综合评价	25	发放政策制定及方案合法、合规；发放人群范围制定合理、准确	1、发放政策制定及方案是否合法合规。（6分） 2、发放人群范围制定是否合理、准确（9分） （根据具体发放情况酌情扣分）
总分	100		100		100		

3. 评价方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

4. 评价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专家评议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对2022年度临淄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现场评价过程中，我们对项目涉及的各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进行了全面评价，未采取抽查的方式。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拟定评价技术方案。

2. 组织实施。

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对项目实施现场及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可现场组织专题访谈、座谈，项目资金审核，资料收集及其他现场考评工作。

3. 分析评价。

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组通过对 2022 年度临淄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认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完善两项补贴保障政策，加强享受残疾人的动态管理，和新申请残疾人的审核评议，保障了两项补贴工作的持续健康开展。综合评价得分为 97 分，最终评价等级为优。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	备注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①设有目标（1分）	1	1	
						②目标明确（1分）	1	1	
						③目标细化（1分）	1	1	
						④目标量化（1分）	1	1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1	1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1	1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1	1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 and 需求（1分）	1	1	
				决策程序	4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2	2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2	2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1	1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1	1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1	1	
				分配结果	5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	2	2	
						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	3	3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5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 95%-100%（3分） 资金到位率 85%-94%（2分） 资金到位率 75%-84%（1分） 低于 75%（0.5分）	5	5	
		资金管理	15	资金使用	10	①虚列套取扣 5 分	10	5	
						②依据不合规扣 2 分		2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 3 分		3	
			财务管理	5	①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3分）	3	3		
					②项目经办、审批人签字手续完备（1分）	1	1		
					③是否分项目建立管理档案（1分）	1	1		
		组织实施	10	组织	4	①是否成立项目成立专门领导机构（2分）	2	2	

				管理		②是否有明确的岗位分工，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内控制度有效防止舞弊情况发生（2分）	2	2	
				档案管理	2	是否做到残疾人员档案1人1档（1分）	1	1	
						是否每年复核一次（1分）	1	1	
				管理制度	4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2	2	
						②制度执行严格，没有潜在资金风险（2分）	2	2	
项目绩效	50	项目产出	25	数量指标	8	存在应发未发补助资金的情况的视情节扣分	8	8	
				质量指标	8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视情况扣分	8	8	
				时效指标	9	当月未能发放的，出现延期发放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9	9	
				两项补助资金综合评价	25	1、发放政策制定及方案是否合法合规。 2、发放人群范围制定是否合理、准确。 (根据具体发放情况酌情扣分)	25	22	
总分	100		100		100		100	9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做法

联合临淄区残联出台了《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对严格审核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信息真实性，对享受两项补贴残疾人数据进行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及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杜绝漏发、错发、发放不及时等问题，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

2.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个别月份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5〕27号）文件补贴按月发放，2022年有极个别月份在月底发放。

五、有关建议

建议临淄区民政局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5〕2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每月10日前发放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及时。